

2014年赤峰市元宝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 会议召集人：赤峰市元宝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二) 会议主持人：王建峰

(三) 会议时间：2018年7月5日15:00至17:00

(四) 会议地点：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中段赤峰市元宝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召开方式和投票方式：以现场会议和非现场形式结合召开，发行人在公司设置会场。债券持有人以非现场形式参会的，应于投票截止日之前将投票加盖公章，邮寄至公司。投票原件到达之前，投票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债权登记日：2018年6月28日

(七) 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2014年赤峰市元宝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4年赤峰市元宝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共3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949.98万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95.00%。

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代表本期债券总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会议生效。

公司债券发行人、主承销商、见证律师均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关于提前兑付“2014年赤峰市元宝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投票表决。

经统计投票结果，同意本议案的债券共 749.98 万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75.00%，占经代表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78.95%；反对本议案的债券共 180 万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18.00%；弃权的债券共 20 万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2.00%。

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前兑付“2014年赤峰市元宝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获得经代表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议案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内蒙古大川律师事务所刘彦君律师和白凤武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资格、召集

人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4年赤峰市元宝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纪要；

2、内蒙古大川律师事务所关于2014年赤峰市元宝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4 年赤峰市元宝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盖章页)

赤峰市元宝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5 日
